## 附件5: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##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2025年都富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二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2025年都富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二次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联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3 人,营业收入为 305.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21.5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无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无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无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无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无</u> 万元,属于 <u>无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河南省联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3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有两件一致